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南畝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麟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

23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00001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代食品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西螺分行	110年8月20日	78,940元	QD0000000	